

- 老妈想进敬老院 子女拒绝支付所需费用 违法
- 老爸入院近一年 子女竟然一直不管不问 悖理
- 签协议赡养婆婆 拿到老人存款态度大变 不该

养儿原为防老 岂料忤逆不孝

法律：拒不赡养老人违法悖理

□王景龙

随着外出务工现象的增多，“居家养老”模式受到了巨大冲击。如今，入住敬老院养老、签订遗赠抚养协议养老都已不再是新鲜事儿，而且这种养老趋势大有增多之势，当然，与此相伴而生，养老纠纷也与日俱增。比如，拒付父母入住敬老院费用；老人进入敬老院后子女不管不问；拿到老人积蓄就用脸子的……有不少子女甚至认为，只要把父母送进敬老院，自己只要按时交钱就算尽到义务了。真是如此吗？为此，记者拟结合具体案例对此做一简要分析。

案例1 老人主动要进敬老院 子女却对费用拒分担

84岁高龄的张大妈，丈夫早逝，虽有三个儿子，但都不愿意与其共同生活。因此，张大妈一直独居单过。其逝去的丈夫是国家干部，她本人每月有抚恤金400元，三个儿子每人每月有2000元左右的工资收入，每人每月交赡养费100元。由于生活逐渐不能自理，最近张大妈要求上敬老院，敬老院每月收费800元，包吃包住包护理。

为此，她要每个儿子每月多出50元赡养费。三个儿子认识不一，有的不同意她进敬老院，不同意分担她进敬老院的费用，张大妈将其告到法院，经调解，三个儿子尊重老人的意见，同意分担老人的相关费用。

说法：子女有义务支付相关费用

《婚姻法》第21条规定：子女对父母有赡养扶助的义务。子

女不履行赡养义务，无劳动能力的、生活困难的父母有要求子女给付赡养费的权利。

《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14条规定：赡养人应当履行对老年人经济上供养、生活上照料和精神上慰藉的义务，照顾老年人的特殊需要。老年人的养老方式应当由老年人自主选择，生活不能自理的张老太选择进敬老院养老并无不妥，应予以尊重，合理分担费用属于子女应尽的赡养义务，合情合理应该支持。

案例2 七旬老人入院近一年 子女竟从此不管不问

刘大伯今年71岁，有一子一女，由于不想给子女添麻烦，去年他身体健康欠佳后就住进养老院。可令他想不到的是，自从入院以来，已经将近1年了，子女愣是从未来看望过他，只有一次，他的孙子假期的时候偶尔来过一次。前段时间，他在活动时，不小心扭伤了左腿，之后，经院方与其子女联系，其子女仍然没有来看望他。刘大伯伤心之余，遂打算将子女告上法庭。

说法：看望老人也是子女的义务

《民法通则》第106条规定：公民、法人由于过错侵害国家、集体的财产，侵害他人财产、人身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相关司法解释规定：从事住宿、餐饮、娱乐经营等活动或者其他社会活动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未尽合理限度范围内的安全保障义务致使他人遭受人身损害，赔偿权利人请求其承担相应



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敬老院未尽合理限度内的安全保障义务致老人损害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不过，敬老院毕竟是敬老院，子女不能把老人送进敬老院而撒手不管。为了防止事故发生，子女送老人入院时应与敬老院签订书面协议，明确约定敬老院的看护义务。老人入院后子女应经常去看望予以精神慰藉，与老人和敬老院做好沟通，发现安全隐患及时消除。

案例3 约定与老人共同生活 儿媳拿到存款态度变

孤身一人的柳大妈丈夫早逝，独生子病逝以后，为了帮助儿媳照顾年幼的孙子，她卖掉自己的老屋搬去与儿媳共同生活。前些年，她原本准备住进养老院，可儿媳告诉她，还是住在家踏实。

随后，她与儿媳签订了遗赠扶养协议，由儿媳负责她的生养死葬，她卖房的20万元钱，由儿媳保管，她死后归儿媳所有。

儿媳拿到钱后，逐渐对她冷淡起来，尤其是近些年柳大妈年老多病，不能做家务，儿媳对她

更加冷淡。不仅经常给她吃剩饭，对她的生病也不管不问，有时发生争吵甚至动手打她。鉴于儿媳不尽扶养义务，柳大妈向法院提出了与儿媳解除遗赠扶养协议的请求。法院经审理，支持了她的诉求。

说法：签有遗赠扶养协议应履行

《继承法》规定：公民可与扶养人签订遗赠扶养协议。按照协议，扶养人承担该公民的生养死葬义务，享有接受遗赠的权利。遗赠扶养协议是遗赠人与扶养人签订的，由遗赠人将自己的合法财产的一部或全部于死后转移给扶养人所有，而由扶养人承担遗赠人生养死葬义务的协议。协议一经签订双方应自觉履行，一方无故不履行协议，另一方可以要求解除。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若干问题的意见》规定：扶养人或集体组织与公民订有扶养协议，扶养人或集体组织无正当理由不履行，致协议解除的，不能享有受遗赠的权利，其支付的供养费用一般不予补偿；遗赠人无正当理由不履行，致协议解除的，则应偿还扶养人或集体组织已支付的供养费用。

【法律咨询台】

汽车合同猫腻多 细化合同易维权

近年来在汽车销售中，合同问题上成为焦点。订车条文模糊、口头承诺不兑现等引发的纠纷越来越多。在此，提醒消费者，汽车消费要多留“心眼”，签订购车合同要细致。

案例回顾

消费者李先生与某汽车销售公司签订了汽车买卖合同，先期支付了一万元订金在该汽车销售公司订购了一辆路虎牌汽车。合同中约定了提车日期，到期李先生来商家提车时，销售人员告知路虎汽车没有现货，无法提车。

李先生强烈要求商家与其重新签订一份合同（且合同上加盖了该汽车销售公司的公章），重新约定了提车日期，但到期后又被告知无现车，商家让其继续等待，随后又拖延了一个星期商家仍无法为李先生提供汽车。

无奈之下，李先生给12315打来了求助电话，执法人员接到该投诉案件后，马上联系李先生了解情况，得知确实是商家违约未按照合同的约定时间给李先生提供汽车，按照合同中的约定，商家如数返还李先生订金一万元，李先生对此处理结果表示满意。

维权提醒

在此，昌平工商干部提醒消费者购车时要注意：

首先，一定要详看合同内容，核对内容中注明的车型、颜色、出厂批次、交车时间、双方违约的处理等内容是否与自己所选的相符。如果是先交订金，待有车后再提车的，除了约定何时交车外，更要约定若不能按期交车将如何处理。

其次，对各种费用都要一清二楚，如购置税多少，保险险种包含哪些等，赠送哪些礼品及赠品品牌等。此外，上牌后还要对各种税费进行核对，避免被商家忽悠。

再次，在需要预付购车的时候，应注意少付订金规避风险。此外，购车前最好能确认新车是否有合格证，如出现上牌等一拖再拖的现象，应提高警惕并及时向12315等维权部门申诉。

最后，除购车应注意合同文本外，平时在保养和维修中，也应保留完整的票据，以便在出现纠纷时，可以更好地维权。

黄璐 陈敏姬



昌平工商专栏

中秋节主动留厂做检修 受伤也属工伤

□颜东岳

案情

李女士是一家工厂的职工。工厂虽然在中秋节前已明确宣布放假三天，但为了有利于节后更好的开展生产工作，工厂又规定放假期间员工如果不休息，可以主动报名参加工厂组织的机器设备检修，工资按国家规定的加班工资标准计算。而李女士考虑自己前不久已回过家中，短时间内没有再次回家的必要，便自愿报名并参加了检修工作。

岂料，中秋节的上午，李女士却由于机床突然倒下，而被砸断双腿，且伤情严重。如今李女士虽已被送到医院医治，但却无

力支付医疗费用，只好要求工厂按工伤处理并垫付医疗费用。但却被工厂拒绝，理由是李女士是自愿在节日期间帮忙检修设备，并不构成工伤，更无权要求其垫付费用。

说法

工厂的理由不能成立。

首先，李女士的情形已经构成工伤。《工伤保险条例》第14条第（一）项的规定，劳动者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应当认定为工伤。与之对应，就李女士是在工作场所、因为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并无异议，那么，问题

的关键在于是否属于“工作时间”，如果属于，自然属于工伤；反之，则不构成工伤。工作时间又称劳动时间，是指劳动者根据法律的规定、合同的约定或者用人单位的安排，从事相应劳动的时间。李女士在中秋节假期从事机器设备检修，虽不是根据法律的规定、合同的约定，但却是在李女士自愿基础上的公司安排，公司同样对李女士实施了管理、监督、发放劳动报酬等，即当属“工作时间”。

其次，工厂具有垫付医疗费用的法定义务。因为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发布的《工伤保险经办业务管理规程（试行）》第

47条已明确规定：“工伤职工在门、急诊及外埠就医发生的医疗费用、工伤认定前的医疗费用由参保单位垫付，待接到工伤认定决定书后，到社保机构按规定办理审核手续。”

再者，李女士有权通过相关途径要求工厂先予给付。因为《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44条规定：仲裁庭对追索劳动报酬、工伤医疗费、经济补偿或者赔偿金的案件，根据当事人的申请，可以裁决先予执行，移送人民法院执行。仲裁庭裁决先予执行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不先予执行将严重影响申请人的生活。